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第 12 屆紀律委員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6 月 12 日 14 時 30 分

地點：中華高協會議室(含實體與視訊)

主席：吳憲紘召集人

列席委員：陳建甫委員、何仲義委員、楊珺如委員、謝雪雲委員

請假委員：洪堯欽委員、錢佩芸委員

協會列席：孫國祥秘書長、余建業專員、林伶群專員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承辦單位報告：

一、 會議目的：

(一) 依據教育部 114 年 4 月 2 日臺教授體字 1140400706 號

函通知，請本會召開紀律委員會審議范○○君有無違反

「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4 條或第 4 條之 1 情事，並於會後將會議紀錄函送體育

署。

(二) 本案涉及個資，故教育部賦予密件等級，期本會於辦理

過程中注意保密。(公告版本業將個資刪除)

二、 背景說明：

(一) 范員係 98 年取得 B 級教練[(98)高協 B 教字第 014

號]，於 104 年經最高法院判決違反刑法 221 條。(如

附件一，僅會議展示)

(二) 本案業經法院判決，查已符合「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下稱檢定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故本次會議主要係依教育部要求進行「是否符合註銷資格且終身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之審定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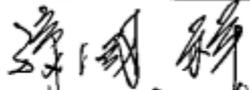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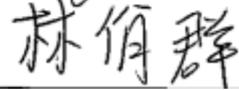
參、決議事項：

- 一、 出席委員全數通過註銷范員教練資格且終身不得再申請教練資格檢定。
- 二、 請協會將決議結果以掛號通知范員登記地址。(後依要求以密件函知范員、體育總會與各地方政府)
- 三、 請協會於資料庫登錄該員終身不得申請之決議，避免該員蒙混申請檢定。

肆、散會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第12屆紀律委員會第5次會議

現場簽到簿

姓名職稱	簽名	備註
孫國祥秘書長		
余建業專員		
林佺群專員		

視訊審議

